合同登记编号：

京	规	自	门	合	〔	2	0	2	6	〕	0	3	5	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6年门头沟区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受托人（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6年门头沟区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工作范围

北京市门头沟区

（二）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统一部署要求完成2026年门头沟区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前期准备工作；

2、调查信息补充提取及调查底图制作；

3、土地利用现状实地调查与举证；

4、土地权属更新上图；

5、单图斑上图；

6、调查成果区级100%自查；

7、上报区级2026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采集成果数据；

8、配合开展市级、国家级核查以及各级核查整改；

9、数据库建设；

10、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的汇总分析和档案整理；

11、数据库管理维护；

12、完成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及采购人要求的2026年国土变更调查其他相关工作。

（三）工作进度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年度变更调查各阶段时限要求，报送2026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报表等工作，完成自然资源部、市级在线核查等后续工作。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18 号）；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国土资源部令第 45 号）；

3、《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 号）；

4、《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5、《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 号）；

6、《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8 号）；

7、《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8、《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9、《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10、《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1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12、《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TD/T 1083-2023）；

1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修订稿）》；

14、自然资源部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下发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通过验收之日止，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项目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成果的纸质成果和电子文件两套。

2、成果要求：

所有要求提交的成果需提供电子版。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对应数量的纸质文档和电子版文件。

（1）遥感监测成果（遥感正射影像图、国家级和市级遥感监测图斑、区级内业补充提取图斑等）；

（2）外业调查成果（外业调查底图、实地照片、地物补测资料、外业调查记录表等）；

（3）数据库成果（年末国土调查数据库、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等）；

（4）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

（5）各类统计汇总表；

（6）文字成果（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

（7）其他资料（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相关会议记录、检查记录、请示汇报材料等）。

（8）按照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要求生产的其他成果。

3、成果提交时间：

项目时间要求以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工作要求为准。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协助乙方收集资料，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　验收方法（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标准及程序：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验收依据：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市级核查或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即确认结果合法有效。按照合同第一、二条约定。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采购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第六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整（小写：￥【1780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项目款跨年度支付。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跨年分期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的首付款；

2、2026年11月，乙方完成日常变更调查全部工作及年度变更调查外业举证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叁仟元整】（小写：￥【503000.00】元）的进度款；

3、2027年3月，乙方完成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并通过市级核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元）的进度款；

4、2027年6月，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377000.00】元）的尾款。

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以财政批复到账或者甲乙双方协商支付，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77号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电话：010-8402580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020000430908919847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向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48号	邮政编码	102300	
	电话	010-69829643	传真	010-6983084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	0200002009008961219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77号	邮政编码	100007	
	电话	010-64013366-215	传真	010-6401318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	0200004309089198474			

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1：

数据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我单位因工作需要，特向贵局申请使用 年度变更调查相关数据 涉密敏感数据，在申请使用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涉密敏感数据的安全，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现向贵局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所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我单位知晓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 属于涉密敏感数据，按照机密级管理。办理涉密敏感数据申请使用相关手续的人员加强安全意识，不携带涉密敏感数据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三、涉密敏感数据先交由本单位负责资料保管的部门（或人员）登记，履行借用手续后方使用。在成果使用过程中，由专人负责保管，并主要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四、涉密敏感数据资料保密期限为长期。

五、涉密敏感数据不擅自进行拷贝、复制、照相等；在涉密敏感数据基础上加工形成的产品，未经有关部门技术处理之前，密级不低于原涉密敏感数据密级。

六、涉密敏感数据不进入国际互联网传输或储存；处理涉密敏感数据的计算机采取与国际互联网完全隔离的保密技术措施。

七、涉密敏感数据使用完毕后及时交还负责资料保管的部门（或人员）进行存档保管。处理过涉密敏感数据的计算机彻底删除原数据及衍生产品。

八、该成果只应用于申请所批准的用途，未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同意，不用于其它用途。

九、该成果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申请使用的涉密敏感数据完成所批准的使用用途后及时归还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或送保密主管部门指定的销毁点进行销毁，并做好销毁登记报有关部门备案。

本承诺书一式陆份，分别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和申请

单位各持叁份。

特此承诺。

申请单位(公章)：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1300175458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2026 年 6 月 24 日

附件2：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6年门头沟区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

项目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承包人（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并制止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礼品礼金，或以讲课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发放的礼品礼金，以电子红包或快递物流方式进行的“隔空礼品”，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

高价月饼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或亲属购买住房、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借机公款旅游。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借机公款吃喝、“舌尖上的浪费”，贪图享受、讲究排场，或“不吃本级吃下级”、“不吃公款吃老板”、变着法子“吃空函”。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礼品礼金，或以讲课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发放的礼品礼金，以电子红包或快递物流方式进行的“隔空礼品”，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高价月饼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及工作人员个人或亲属提供购买住房、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公款旅游或出国（境）旅游等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机公款吃喝、“舌尖上的浪费”，贪图享受、

讲究排场，或“不吃本级吃下级”、“不吃公款吃老板”、变着法子“吃空函”提供便利。

（六）不准接受甲方及工作人员介绍的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规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或服务事项终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48 号

电话：010-69829643

2026 年 6 月 24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电话：010-64013366

2026 年 6 月 24 日